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鍾秉倬  
傳真：03-8237424  
電話：03-8234723  
電子信箱：ax162051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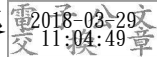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700585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來文。(1070058539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為避免清明掃墓民眾焚燒雜草及紙錢造成空氣汙染，  
惠請轉知所屬宣導民眾儘量將砍除後雜草集中堆放，勿自行焚燒，並減少焚燒香燭金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1071101409號函辦理  
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花市 107/03/29



1070008991